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20號

原　　告　陳奕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三正德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黃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如無法認定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利益之價額時，致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650,000元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果足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惟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稽之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僑舫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